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穗环（花）法罚〔2024〕8号

当事人：广州市晨晖纸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9XQQ3643

登记地址：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道迎宾大道西 157 号 3 车间

法定代表人：赖国华

一、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

当事人主要从事纸制品生产制造，占地面积约 1400 平方米，2023 年 4 月在现址正式投入生产。主要生产工艺为：[REDACTED]。主要生产设备有：染色机 3 台。主要污染物为：印刷工艺、生产原料有水性油墨，清洗油墨桶时产生清洗废水。

2023 年 11 月 16 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执法检查，当事人厂区西南边设有油墨桶清洗池，清洗产生的废水未配套建设治理设施，废水经一条小水渠收集后流入地下污水管道、最终排放至厂房西北角污水井内。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环境监测站采样人员对当事人西北角污水井（样品编号：WII23111603）及西南

角清洗池旁排水口（样品编号：WII23111604）进行了废水采样。根据 2023 年 11 月 21 日监测报告（编号：（穗花）环境监测报告表水字 2023 第 20147 号）结果显示，当事人西北角污水井（样品编号：WII23111603）PH 值为 8.1，悬浮物为 512mg/L，化学需氧量为 4.10×10^3 mg/L，氨氮为 25.1mg/L，悬浮物和化学需氧量均超过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（DB44/26-2001）》第二类污染物 II 时段三级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限值，悬浮物标准限值 400mg/L，超标 0.28 倍；化学需氧量标准限值 500mg/L，超标约 7.2 倍。2024 年 1 月 18 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复查时，当事人已封堵洗桶池排水口。2024 年 1 月 31 日，当事人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上公开道歉。

以上事实有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照片》、《监测报告》、《网上公开道歉情况》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。

二、规范依据、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十条的规定。

2024 年 1 月 17 日，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穗环（花）罚告〔2024〕7 号），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了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当事人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向我局提交整改情况，

并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开道歉。

经集体审议，我认为，当事人投产后确有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，鉴于当事人已封堵洗桶池排水口，并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上公开道歉，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，依法予以从轻处罚。

综上所述，当事人确有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，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应当予以处罚。但鉴于当事人在立案后积极配合整改，已封堵洗桶池排水口，并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上公开道歉，根据《广州市生态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暂行规定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部分采纳当事人的申辩意见，在告知处罚数额的基础上降低 30% 的罚款数额，予以从轻处罚。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二项、及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 1 § 2.7.1 裁量标准的规定，经我局研究决定，责令当事人改正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，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壹拾壹万玖仟元整（119000 元）。

三、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的要求，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），收入项目编码：103050125100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规定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（如有依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事实作出本处罚决定的，当事人也可向我局提交行政复议申请，我局收到材料后按有关规定处理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